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现场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段银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。

段银玉先生，1998 年出生，经济学学士。现任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。

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